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 和 134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10 年 8 月 30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致函阁下。依照该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要求，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开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之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所有这些会议只能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配会议服务，其方式不妨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筹措问题工作组按其请求举行会议，但以符合前段所述条件为前提。

会议委员会

主席

克劳迪娅·科尔蒂(签名)

* A/65/150。

